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马克思主义公平观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问题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10-28 阅读：510次

李纪才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公平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反映一定社会形态下的经济关系；公平的实现受一定的生产力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其实现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应与现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相适应，这表现在，一方面不能不顾历史逻辑，追求超越现实发展阶段的公平；另一方面又不能以初级阶段为借口，无视社会不公和贫富差距的扩大。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稳步推进社会公平，这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关键词】公平；平等；公平观；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801（2008）05-0087-04

【收稿日期】2008-08-01

【作者简介】李纪才（1969-），男，山东平邑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秘书，主要从事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公平问题研究。公平与平等的话题与人类社会一样久远。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更多地使用了“平等”一词，但由于是从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上认识、分析这一问题，所以，他们用“平等”范畴研究的应是公平问题。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本文拟用广义上的“公平”概念，分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公平观及如何认识和怎样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等问题。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要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一）不公平的存在是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结果

表现在人的关系上，公平是一种摆脱奴役的自由状态，而“人们每次都不是在它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但是，作为过去取得的一切自由的基础的是有限的生产力；受这种生产力所制约的、不能满足整个社会的生产，使得人们的发展只能具有这样的形式：一些人靠另一些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一些人（少数）得到了发展的垄断权；而另一些人（多数）经常地为满足最迫切的需要而进行斗争，因而暂时（在新的革命的生产力产生以前）失去了任何发展的可能性”[1-1]。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1-2]因此，一方面，一切不公平现象是生产力不够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公平的实现只有依靠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才有可能。

（二）生产力的发展为实现公平提供了物质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1-3]这里所说的“全部陈腐的东西”，就是伴随私有制而来的奴役、剥削、压迫，这是一切社会不公的具体表现。正是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消除这些“陈腐的东西”，为公平的制度保障——公有制的实现，创造了坚实的物质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整个的派别的脑海中。但是，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正如其他一切社会进步一样，这种占有之所以能够实现，并不是由于人们认识到阶级的存在同正义、平等等等相矛盾，也不是仅仅由于人们希望废除阶级，而是由于具备了一定的新的经济条件。”[2-1]这种“新的经济条件”，就是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和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带来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变革。这样，“即使阶级的

划分根据上面所说具有某种历史的理由，那也只是对一定的时期、一定的社会条件才是这样。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所以，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的高度发展阶段为前提的”[2-2]。阶级关系的消灭，也就是公平的真正实现。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两种含义

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起点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平的逻辑起点；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公平的物质条件和现实依据。所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不能无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起点的历史特点和生产力不发达的现实特点，去要求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绝对公平；第二，不能以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无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力已取得重大发展的现实，放任贫富差距的拉大和社会不公现象蔓延。一方面，我国现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布局的特点是，总体水平低，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这些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只能是较低层次和容忍差别的。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经过这么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生产力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积累了一定的财富，为广大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障能力已经具备，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公平的条件基本成熟。因此，决不能以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的特点为借口，放任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和社会不公现象泛滥，使发展成果为少数人享有，让公平正义停留在口头上或文件里。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必须与现有的经济结构相吻合

#### (一)“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3-1]

尽管有人从法律上把公平看作“正义”的要求，有人从道德上把公平看作“人道”的善举，但是“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4-1]。所以，“‘正义’、‘人道’、‘自由’等等可以一千次地提出这种或那种要求，但是，如果某种事情无法实现，那它实际上就不会发生，因此无论如何它只能是一种‘虚无缥缈的幻想’”[5]。这种必须实现的“事情”，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革。公平作为一种权利，任何时候都受现实的经济结构制约，受由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影响。

#### (二)“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3-2]

历史上，以杜林为代表的一些所谓社会主义者由于不懂唯物史观，不是根据现实经济制度，而是求助正义、平等的观念要求所谓“公平的所得”。对此，马克思批判地指出，“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有各种极为不同的观念吗？”[3-3]所以，“把所谓分配看作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3-4]。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在多种所有制并存条件下有差别地推进公平

就我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而言，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生产力多层性、不平衡性的现实，必然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公有制是经济结构的主体并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但在存在方式和实现形式上却是多样化的，既有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也有社会所有的股份制。而且，公有制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阶段、城乡之间从规模到比重上都有很大不同。同公有制并存的是大量的非公有制经济，它们通过参股、入股、租赁、兼并等形式与国有、集体等经济体实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联合，在促进就业、调动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商品流通和繁荣经济、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内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与这种混合所有制的经济结构相联系，必然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多样的分配必然带来一定的差别，这是如影随形的事实。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要摒弃不顾现实经济结构要求绝对公平的平均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又要在现有所有制差别、行业差别、地区差别的条件下，统筹兼顾，创造条件，尽可能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证社会主义健康、稳定、可持续地发展。

### 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 (一)改革经济体制，为社会公平正义创设合理的制度基础

新一代领导集体要求从两个方面入手，在经济制度的完善上推进公平正义。一是调整产权和市场关系，实现生产关系平等和机会公平。强调“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6]。十七大进一步明确为“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同时，要保证市场主体的平等和市场准入的公平，即十七大所强调的“推行平等准入”。具体说来，就是要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依法强化市场监管，努

力营造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二是规范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利益关系平等和结果公平。十七大指出，“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因此，与以往的“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的提法不同，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这就为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提供了可靠的经济制度保障。

## (二)完善政治制度，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可靠的体制保障

一要改革政治体制，实现政治关系平等和政治权利公平。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逐步形成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十七大更进一步强调，“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二要完善司法制度，实现法律适用平等和民事权利公平。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十七大进一步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要加强党的民主建设，实现党内、党外关系平等和党群权利公平。胡锦涛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紧迫任务。因此，不仅要加强党内民主，实现党内关系平等，还要加强党外组织对党的监督，实现党外与党内关系的平等。有了权利的有效制约和政治关系的平等，才能保障社会公平。

## (三)加强文化道德建设，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持久的精神维系

新一代领导集体论述公平正义时，一直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和良好思想道德风尚的培育。十七大强调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此，首先，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and 民族精神，实现精神生活平等和文化权益公平。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是民族文化的根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是民族文化的时代表现。传统民族文化强调“等贵贱”；社会主义价值强调“人人平等”，二者都强调平等、公平。现时代，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努力构建以公平正义为要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次，要强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原则，实现道德规束平等和道德标准公平。胡锦涛指出，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没有良好的道德规范，是无法实现社会和谐的，也就不能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良好的道德评价标准。人们发现，一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中不断涌现时代的模范先进人物，而少数身居社会高层的领导却做出贪污腐败、出卖国家机密的肮脏交易，反映出社会道德规束的失衡。所以，应该强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的培育，避免市场经济带来的私利、离心和剥夺现象，发展和培育起先进的文化和良好的道德风尚，为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提供持久的精神动力。

## (四)搞好社会建设，从完全意义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大强调，“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为此，第一，要合理配置教育和卫生资源，实现人的发展的智力和体力上的平等和发展权的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只有体力和智力两方面都公平，才谈得上发展的平等和社会地位的平等。第二，健全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制度，实现人的生命、尊严的平等和享受权的公平。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平等是身份和尊严。”[7]市场经济是以竞争为基础的制度，仅靠分配制度的完善是不能解决“相对剥夺”问题的。这就要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实现作为人应该享有的生命和尊严的平等。

总之，公平是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进步相适应，又与社会制度和价值追求密不可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为公平的实现带来了限制，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性质又决定了实现公平正义的历史使命。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也认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立足现实条件，避免提出超越历史阶段的公平要求，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只有利用和创造一切条件，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才能无愧于“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称谓。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306[-1]，306[-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22[-1]，23[-2]，18-19[-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07[-1]，410-411[-

2], 39[-3].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5[-1]，146[-2].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325.

[6]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G]//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0.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1.

(责任编辑 辛向前)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